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28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主席：黃召集人馨慧代理主持

紀錄：林亮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貳、 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洽悉。

參、 報告案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秘書單位）。

決 定：

(一) 編號 1、編號 2、編號 4(國教院部分)、編號 5、編號 6、編號 7、編號 8(高教司、技職司部分)持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 編號 2：請高教司、技職司補充相關性別分析資料，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的男、女比例」、就學貸款的條件、申請就學貸款人數，以及「有申請就學貸款，但經過審核沒有核准情形」等。

(三) 編號 4：請國教院具體說明所提 25 條檢視指標之內涵，並針對國小、國中的所有教科書版本進行檢視，盤點與「多元性別」相關之內容，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四) 編號 5：請文化部參考婦女節「女路啟航」活動，研議辦理相關活

動，讓女性的歷史或現在進行中的女性多元面貌被看見。

(五) 編號 7：請體育署依委員意見修正「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大眾較為關心之爭議點及媒體報導後可能衍生之問題」內容後上網公告；並將公告網址提供本組委員參考。

(六) 編號 8：

1. 請人事處發函提醒大專校院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請「陪產檢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
2. 請高教司、技職司研議「提供教師娩假或陪產假之外，該學期授課鐘點彈性處理」之最低基準，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3. 請高教司、技職司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規範，提報至教務主管會議宣導。

(七) 請各機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第二案：有關近期媒體檢舉案之處理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通傳會）。

決 定：洽悉，請通傳會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第三案：有關新聞或社群平台自動跳出色情文字或影像，或女性挑逗性畫面等問題，研商整體性(不僅止兒少)之因應措施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通傳會、數發部、衛福部）。

決 定：請通傳會、數發部及衛福部針對本案「不僅止兒少」部分，研商整體性的因應措施，並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之 111 年度成果報告說明，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決 定：

- (一) 請文化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宮廟訪視的分享，內容包括訪視的實際好處、宮廟是否因較多女性委員而比較活潑、科儀有比較彈性的可能等。
- (二) 請衛福部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教材，去函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內政部等)納入教召或協會之繼續教育進行宣導。
- (三) 請相關部會各機關(單位)依委員意見及行政院性平處意見辦理。

肆、 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林綠紅委員

案 由：有關近期屢有法人反應已完成甄選職場教保中心等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遭撤案，並聲稱鄰近區域公共化教保服務已足夠。為避免招生情況，影響我國教保公共化之進程，而阻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加速擴展公共化供應量，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計畫之政策目標，建請教育部對此情況深入研究並提出報告；同時，研議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推廣計畫，以促進民眾理解並利用，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王兆慶委員

案 由：我國與日本、韓國之家庭政策，在社會政策理論中同被視為「東亞照顧福利體制」，並皆面臨相對市場化的幼兒托育服務體系，高工時且僵固(因而對育兒家庭不友善)的勞動體制，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傳

統桎梏，這些社會問題導致的少子女化現象，已成為台、日、韓的共同挑戰。若三國能彼此交流、協力，探討上述種種問題，進而倡議改革方向，應有助於三國社會可持續之共同進步。故建請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與衛福部研議我國與日本、韓國政府，合作推動「台日韓少子女化問題與性別平等家庭政策對策論壇」，進而發展政策交流架構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第 2 案之提案暨回應表，彙整如議程附件 7。

決議：本案請王委員依本組會議討論意見酌修提案資料，續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薛文珍委員

連署人：黃馨慧委員、吳淑慈委員、游美惠委員、陳月娥委員、顏玉如委員、陳曼麗委員、曾梅玲委員

案由：建請相關部會關注大專院校各科、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性別比例之合理性，並要求各科、系、所於招募教師、招生審查及面試委員會組成具有合理之性別代表性，並研議透過評鑑機制使其關注性別參與情形，任何科、系、所專任教師之任一性別比例為零，應提出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高教司、技職司發函「未有女性教師之系所」，請該系所說明「招募女性教師所碰到的困難」，並於下次會議提出。
- (二) 請國科會於「106 至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女性主持人占比統計表」補充「具資格申請的女性教師比例」之欄位；並補充 STEM 領域中自然科學、通訊資訊還有工程製造領域中的女性主持人之占比。
- (三) 請國防部比照內政部所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的資料呈現方式，

提供近 3 年所屬學校女性教師統計及占比。

(四) 本案由本組會議繼續列管，並提報至下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會報告。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發言紀要

一、報告案第一案

編號 2：

※郭委員玲惠

我們其實很擔心女學生貸款有困難，建議提供 2 個數據，第 1 個是「公私立大專院校的男、女比例」，第二個是「想申請貸款，但卻沒辦法貸的學生」，究因何種條件限制讓學生無法申請貸款？

※廖委員福特

私立大專院校的男生女生貸款人數看起來有點差異，建議進一步釐清原因。過去曾聽女性朋友提及，她的家庭告訴她，一定要考上國立大專院校，不然沒辦法支付學費。但為何女性貸款人數增加？有可能是女學生要自己去貸款，甚至要負擔後續的貸款，這是我猜測。因為過去有這樣的狀況，且就讀私立大專院校比較貴，會不會是一些背後的社會因素導致女性貸款人數增加，建議了解一下。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案是本組委員的提案，主要是關切學生的學貸有無性別間的差異，尤其是女學生是否有就學貸款的困境。建議除了提出性別統計外，也能進一步做分析了解數字背後，是否存在委員關心的就學困境；另外建議了解何種條件限制導致學生可能連貸款的能力都沒有，有沒有需要我們特別去關心的地方？

編號 4：

※郭委員玲惠

有關國教院所提 25 條檢視指標，建議能更具體明確的將指標說明清楚，讓檢視作業能更確實的進行。

※葉委員德蘭

有關教科書內容的指標，我覺得過去已經做得相當完備，但現在有很多的現場教師反映，教科書根本沒有多元性別族群的內容，所以檢視不出來有沒有。因此當根本沒有內容的時候，我們用這個檢核指標會不會有力有未逮之處？建議教科書中心針對國小、國中的所有教科書版本進行檢視，了解與多元性別相關的內容，據我所知有些教科書版本規避多元性別族群的內容，而

現場教師選書時也選這種安全的教科書。我覺得這是對未來「不遺落任何人」的SDGs 整體目標是不相符的。

※陳委員曼麗

- (一)建議通傳會爾後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要做性別統計，以了解是否某一個性別特別感興趣，所以參與的人數是比較多的，而另一個性別就比較少參與；如果做性別統計的話，以後要做性別分析時，也可以參考該性別統計數據。
- (二)另外 104 年到 111 年通傳會才辦了 6 場課程及宣導活動，甚至不是每年都辦，總參加人數只有 694 人，故建議通傳會將辦理性別平等相關宣導課程或活動，成為固定辦理的業務，並檢視如何擴大發揮資源效益，使廣電相關從業人員在性別平等相關的概念會更加清晰，最起碼能避免廣電相關從業人員製作的作品，出現讓人有性別方面不舒服的情事。

編號 5：

※陳委員曼麗

婦女節有一個文化相關的「女路啟航」活動，所謂「女路啟航」是一些女性在不同的縣市、不同的地方，呈現多元面貌的女性角色，例如新北市開發的菁桐女路，呈現地方女性在採礦業的角色扮演。建議文化部除辦理性別比例之統計外，也可以把過去女性在地地方上沒被看見，但因為文化部的推動，有可能在未來，女性的歷史或現在進行中的女性多元面貌被看見，且在文化部的系統呈現，並建議 22 個縣市政府都可以共同來做。

編號 7：

※葉委員德蘭

- (一)體育署主動性很強，還特別把衍生的問題做出來，我覺得這個很好，不曉得「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 112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試辦實施計畫大眾較為關心之爭議點及媒體報導後可能衍生之問題」的表格，有放在網站上?還是有提供給哪些單位參考?還是只有今天開會提供我們參考?
- (二)另外表格的第 5 項，建議將治療、診斷等病理化之文字刪除，改以較為中性的方式呈現，並建議馬上改。

※廖委員福特

有關表格第 5 項，建議可以更清楚的回答我們「不是」要鼓勵學生變性；第 6 項，建議可以直接回答「符合」我國規定。這個其實是立場，不然說明了很

久，還要人民猜一下問題的答案是什麼，建議可以直接回答是或不是、符合或不符合。

編號 8：

※郭委員玲惠

人事處 111 年 12 月 19 日的函似乎沒有寫到陪產檢假，只有針對娩假跟育嬰，是否對於陪產檢假也有一併處理？建請補充說明。

※陳委員曼麗

因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規範看起來還不錯，請教高教司是否這個規範未來可以擴充到其他大專院校？

※廖委員福特

目前第一個方式是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規範提供各大專院校參考，另外一個方式，建議思考在尊重大學自治下，提供教師娩假或陪產假之外，該學期授課鐘點彈性處理之最低基準，讓每個學校依循，以提供女性教師更友善之環境。

※葉委員德蘭

贊成廖委員的建議，同意至少要有一個規範性的要求，最低要求要列出來。「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是 110 年訂定的，實施的結果如何？在預產期所屬學期是否有老師申請？即使我們訂定了規範，可能不見得有女性教師要請，但這是我們教育部的態度，我覺得這個很重要。另外請教今年的教務主管會議是什麼時候召開？來得及在今年的會議提出來嗎？

二、報告案第二案

※游委員美惠

目前通傳會提報的 2 個案子離現在比較久，一個是 109 年 6 月 7 日播出的節目，另一個是 110 年 2 月 6 日播出的節目，現在已經是 112 年，請教 111 年有沒有核處其他的案件？當有民眾來申訴的時候，我們的處理流程會很久嗎？因為我覺得會議資料所呈現都不是近期的案件，建請補充回應。

※葉委員德蘭

通傳會提報的是 110 年核處案件處理情形，但所援用的例子包括 109 年的案子，是否 110 年只有 1 個案例是懲處的，也就是所提 110 年 2 月 6 日的案例？這是第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有關序號 4、5 的綁馬尾的申訴，不太理解有什麼問題，以及序號 2 的檢舉內容不曉得處理的結果為何？

三、報告案第三案

※陳委員曼麗

通傳會有報告本案解方，一個是 iWIN 的申訴機制，另外有一個是可以加裝過濾軟體，請教過濾軟體的費用為何？如果說它的費用不是太高的話，我不知道是否國家可以有免費裝置的機制，以嘉惠所有的人民，並建議未來在做宣傳也可以納入過濾軟體相關資訊，當然如果它是要收費的，做過濾軟體相關資訊之宣傳時，就好像在替它招生意，所以我想知道一下這個部分的狀況。

※游委員美惠

在學校內上資訊課，如果在上網的時候跳出這些訊息，老師一定更尷尬，因為這不是個人拿著手機，所以學校是否有機會採購這個過濾軟體？假設過濾軟體真的有效，我認為在教育現場的人會更積極使用或是推廣一般民眾來使用，因為老師如果有碰到這樣的狀況還要繼續進行上課，其實困難度也很高。

※葉委員德蘭

- (一)請教網路遊戲現在有分級管理辦法來管制，管理的是業者自律來落實這個分級，而業者推出的廣告部分，這個分級管理辦法可以管嗎？還是不能管？可是網路遊戲的廣告內容經常有一些色情文字或影像等跳出來，不曉得是哪個單位權管？
- (二)很高興聽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在其他地方有列管，可不可以將其他地方列管本案內容的具體做法來本組說明呢？而且主席有指示不僅止兒少，今天三個機關報告的都是 iWIN，都是指兒少，做再多的宣傳、再多的宣導都是兒少，建議下一次請 3 個機關再次報告除兒少外我們做了什麼。
- (三)依據剛剛行政院性平處科長的說法，大家到底對於暴力的理解有多少？如果我坐在這邊用網路跳出一個貶抑女性或物化女性的資訊，這就是一種暴力，這個暴力行為常常發生，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可以做什麼事情？

※黃召集人馨慧

提案裡面提到要「研商整體性，不僅止兒少的因應措施」，而剛剛通傳會、數發部及衛福部的報告其實是蠻分散的，如何研商出整體性的因應措施？這個事情我非常關心，不知通傳會、數發部、衛福部有哪一個單位可以來統整這樣的議題？

※薛委員文珍

國中、小或是高中的電腦是否可以安裝過濾軟體，建請教育部回答。本案也許站在行政院性平處的角度也可以回應一下，因為感覺上有很多東西的確需

要跨部會的整合，或許本案應該提到更高層次的會議上。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一)網路上其實除了歧視性的言詞、影像等要避免之外，其實很多是性別刻板印象的問題，比如通傳會在管制廣電媒體時，有倡議廣電媒體避免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內容之共同規範，因此在網路的世界裡有沒有可能形成這樣的指引規範，引導在網路上的社群媒體都能夠參考，加強自律的效果。
- (二)行政院 111 年到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有 2 項重要議題明訂對應的策略，包含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歧視，以及特別在這一期計畫增加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很顯然在網路的世界裡其實有很多從性別偏見開始所衍生的歧視，甚至暴力行為的發生，的確是值得我們好好針對網路衍生的問題，提出比較積極的因應對策。

四、報告案第四案

※陳委員曼麗

昨天婦女節，陳建仁院長對於性別平等有相關發言，我想院長的發言應該媒體也很有興趣，不知陳院長所提議題是否會融入到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年)院層級議題中?還是院長所提議題需要額外納入計畫?如果新議題納入計畫的話，是不是要有新的提案?所以請教行政院性平處，我們是不是有一些議題需要做提案?或是融入現有議題時要如何敘寫績效指標，以利未來做檢核。

※葉委員德蘭

- (一)文化部的重要民俗訪查也做了很多年，不知道文化部有什麼發現?是否可以分享?因為我們每年在做都會思考如何往前走，我想文化部一定有一些反思;建議文化部下次會議提出宮廟訪視之分享，包括訪視的實際好處為何?宮廟有沒有因為比較多女性委員而比較活潑、科儀有比較彈性的可能?等等。
- (二)衛福部的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教材瀏覽率很低，建議將宣導資料提供國防部納入教召影片，撥個 5 分鐘也好;比如內政部合團司底下很多協會，比如工程方面、電機方面的協會的繼續教育，建議將衛福部製作的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之教材納入相關課程或宣傳中?故建議衛福部去函給協會，將提升很多的點閱率，避免以傳統的電視、YouTube 等傳播媒體，因為這

個都是要等人家來點，建議我們就直接送到人們的面前，我覺得衛福部拍這麼好的影片應該其他部會都可以幫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行政院透過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之 6 大議題推動，包含決策參與，提升女性經濟力，健康照顧等等，各個分工組就這 6 大議題做討論後，接下來我們會在會前會做整體性的報告，陳院長提出的議題其實已經持續在關注了，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歡迎委員提出指教，我們也會做滾動修正來引導各機關繼續努力。

五、討論案第二案

※薛委員文珍

(一)我認為少子女化是一個結果，不見得是原因或是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要先釐清它是一個目前的現象，它其實是有更深層的問題才導致這個結果，所以我們要解決的是那個問題的源頭而不是少子女化的問題。我認為問題不在少子化，而是我們的經濟、我們的產業轉型沒有成功，以至於我們沒辦法用更少人賺更多錢，我們的效能無法提升，這個才是問題的癥結，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叫最有錢的經濟部出錢做，而且不應該只有與日本、韓國交流而已，我們應該要去借鏡歐美先進國家。少子女化是一個國家從開發中進入到已開發，一定會經歷的過程，因為我們的女性越來越高教育，可是家庭的負擔沒有減少等，它並不是一個問題，這是一個自然的結果，建議可以借鏡歐美國家的經驗來看我們現在可以怎麼做。

(二)如果我們把本案題目修正為「臺日韓性別平等家庭政策對策論壇」，就是我們不提到少子女化問題，因為我們就是在談工作與生活平衡，它的確最後會牽涉我們能不能克服少子女化問題，會不會這樣子對行政院性平處來說會比較容易處理？

※陳委員曼麗

(一)我比較擔心本組可能沒有辦法做出很妥善的決議，建議主席讓我們把這個案子提到行政院性平會的會前會討論，本案可能會牽扯到其他的部會，甚至國發會都有可能，看政委有無更好的安排，不然我想我們大家壓力都會很大。

(二)我想我們可能會站在本國人的思考點，我記得去年我有看過一部紀錄片叫做《有時 Mama，有時 Mimi》，講述一個關愛之家協助移工媽媽在臺灣

偷偷生下了黑戶寶寶，他說他已經幫助了 700 個黑戶寶寶，這個事情因為他是去年的紀錄片，我看到監察委員也來調查這件事情，他們站在監察院人權的立場。其實有些孩子可能他是生在臺灣，但我們沒有辦法把他好好的照顧，因為他是黑戶，所以這些黑戶的孩子可能連上學都有困難，運氣比較好的是這些移工父母後來結婚之後，就把孩子帶走了。所以本案提到政委主持的會上討論的話，可以把視角放得更大，而且監察院也已經有在調查這些黑戶寶寶，也許我們在這些事情討論的未來的策略上也可以做些改善，因為台灣的移工不管男、女加起來，已經到了 6、70 萬人，比原住民的人數還要多，但是既然都在臺灣發生的話，我們還是可以來想一想有沒有有一些好的策略能夠讓小孩子生下來不要失去栽培，以杜社會的另外一種亂象。

※葉委員德蘭

昨天院長說：「不只台灣好，世界一起好。」我覺得能不能解決少子化問題是其次，這個提案就是提供大家交換意見的可能性，我也覺得論壇不一定要辦實體，辦線上的就可以，先交換意見，但剛剛文珍委員提到，生不生孩子真的是很深沉的問題，所以我建議不僅僅是要請關心這個性平議題的學者，也要邀請人口研究的學者，他們可以從很多大數據來討論。另外除了人口層面，我覺得還要加入文化層面，可以把臺灣注重的院層級重要議題納入。

※王委員兆慶

(一)第一點，這個案子的處理贊同陳曼麗委員剛剛提的，建議送行政院性平會前會請政委裁示比較好，因為剛有一個爭點是行政院性平處說應該教育部來辦，衛福部跟勞動部說應該行政院性平處來辦，問題誰來辦是一個爭點，但是這件事情可能不適合我們在本組決定。

(二)第二點，呼應德蘭委員剛講到的一個關鍵，其實我會提臺日韓的原因是我研究少子女化工作做了 10 年，我們起家的時候都是在研究北歐跟西歐，我也跟一位芬蘭社民黨的國師交流過，他是芬蘭科學研究院的院長，他是做社會政策的，交流後得到的其實是一種絕望，因為芬蘭的國師給我們的意見是你們不可能學北歐社會民主體制，因為你們就是東亞，在路徑依賴下，這個國家的制度會限制你的未來發展，你不可能看到別的國家長出一棵好漂亮的橘子樹，我就把那個橘子拿過來種，不會長出橘子樹的。路徑依賴是每個國家有自己的體制限制，它會有自己的發展路徑，不可能輕易抄別人，當然我們可以參考，但是最後你要回到自己慢慢處理。所以我認

為現階段應該選擇跟日本、韓國合作，其另外一層意義是我們在建立臺灣屬於東亞國家的主體性，主體性是一個人或一群人不再是懵懵懂懂的存在而已，他是有意識的為自己的認同和自己的定位努力爭取付出，是要付出努力來維持自己的認同和地位，所以臺灣作為東亞國家的一份子，我們有辦法連結其他東亞國家為彼此的利益而團結而奮鬥，那個共同利益是什麼？就是我們現在碰到人口問題，我覺得這是有一個團結意義的。

- (三)另外我覺得德蘭委員剛講到一點很重要就是文化面的問題，有一個學術論語叫雙就業雙照顧，他對應的相反的詞叫男主外、女主內，在這些研究裡面最強調的是為什麼東亞國家一直沒有辦法像其他西方國家一樣生育率的逆轉回升？最關鍵的是我們一直沒辦法從男主外、女主內，過渡到雙就業雙照顧，我們現在在一個中間階段叫男主外、女主內外，就是女人蠟燭兩頭燒，但是男人沒有進入雙照顧的脈絡，就是他也成為照顧者的脈絡裡面來，所以我們沒有過渡成功，這是現在一般學界的共識。所以你怎麼讓文化面也可以形成雙就業、雙照顧，甚至歐美他們的生育率高有一個關鍵是他們的非婚同居比例非常高，但是臺、日本及韓國都極度不能接受非婚同居，法國的數據是 50% 的小孩是非婚生出來的，可是台灣跟日本大概是 4%，我的印象是這樣，所以這當然也可以納入討論議題。
- (四)我很想跟行政院性平處溝通一件事情，所提強調要推動生育率、提升生育率，甚至要避免導向女性的性別刻板印象等等，我完全同意這段話，但是我想要點出來跟對話的是，我觀察到在我作為一個婦女團體的生理男性，在推動性別平等的生育或是育兒政策過程中，有一個問題是當大家聽到改善少子女化或是要推動生育的時候，都會馬上在心裡上拉出一條距離就是這個不是性別議題，這是一群保守的人才會關心的議題，保守的人才會想逼著人家生孩子。我覺得正是因為有保守的人在佔據這塊戰場，我們作為不管是婦運團體或是性別平等的倡議專家學者或者是女性主義官員，都更應該攻佔這塊戰地，跟那些保守的人對抗，讓他們知道少子女化、高齡化其實是性別問題，絕對是性別問題，就是我剛講的男主外、女主內沒有過渡到最後就會變成是性別問題，所以我們不要落入保守主義團體的論述陷阱，但是絕對不是因為這樣就與這個問題保持距離，我們稱為性別平等倡議者的一份子，我覺得我們更是應該要跳出來說這是性別平等沒有落實的問題，我們要用性別平等的角度來做政策設計來解決它，這個是我的出發點跟主張，我想跟大家藉這個機會講清楚一點，我覺得它是重要

的，有各種層面的重要性。

(五)另外，我知道羅秉成政委主管行政院性平會事務，林萬億政委主管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所以突然叫羅秉成政委來主持好像有點越界，我自己有感覺到困難點可能會出現在這個地方，但是這個提案的本質只是一個活動，它不是一個政策，我們不是在介入林萬億政委的職權，而且這個活動是由性平會委員大家來一起討論想要怎麼設計，因為剛剛葉德蘭委員、薛文珍委員跟陳曼麗委員都提了很多對於這個活動可以有的構想，所以我覺得論壇可能是羅秉成政委開場，但也可以邀請林萬億政委來報告，可以介紹我們國家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作為，續由日本、韓國的人一起對話，但是主持的平臺是在羅秉成政委行政院性平處這邊，還有我們性平會委員這邊，因為是我們提出來這樣一個期待。假設行政院性平處建議把本案歸給行政院教科文處處處理，就會變成是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的範圍來辦這個活動，行政院性平會委員的角度反而就不見了，性平會委員的角色會縮小很多，因此建議將本案提到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討論。

※黃召集人馨慧

我相信不論是委員或是不同機關的立場都已經非常明確，本案應該是 2 個重點，一個是要辦這樣的論壇，另外一個就是分工；對於要不要辦論壇，我們意見都一致覺得它非常重要，至於到底是由誰來辦理，則有不同的意見。不過委員們幾乎都同意將本案提至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討論，本案涵蓋層面包含人口面、文化面議題，不僅只是提案上的少子女化的議題而已；另外如果是擔心少子女化問題，在行政上可能會有主、輔問題，我們再來思考是不是少子女化問題可以不用出現，僅出現性別平等家庭政策對策論壇，或者是兆慶委員再想一個更合宜的以性別平等為主的案由。

※行政院性平處意見：

本案委員所建議之論壇，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議題之延伸，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由教育部主責計畫修正、函送等事宜，爰仍建議由教育部統籌規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事宜。

六、討論案第三案

※葉委員德蘭：

(一)有關招募教師當然是大學自主，我認為高教司、技職司都應該知道歐盟體

系在 STEM 領域的招募上，在政策層面用了很大的力氣在大學層級去做推動，美國的 ADVANCE 計畫也推動 10 年以上，而我們現在還在討論招募是大學自主的一部分，大學自治綁住了所有我們從政策面去推動性別平等的藉口，法院都說大學學術自主不能牴觸現行法律，我們推動性別平等這件事情是國家政策、是國家法律，請問大學自主可以牴觸嗎？我們就不用做了嗎？各部會都非常努力推動性別平等，比如就在就業經濟組，能源局在沒有法規下都做得非常努力，而我們教育部是最容易去推動的，歐盟、美國前面走了十幾年的路都擺在那邊，而我們現在還這樣講，我真的覺得必須要想一想，我們不想多做事的前提之下，是否阻擋了整個國家的進步。

(二)建議本案於下次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提出。

※薛委員文珍：

- (一)有關招募教師部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是三級三審，不知道這三級是否都有性別的限制？很多時候招募教師的第一關在系所，所以校級教評會的作用並不大，如果第一步在系裡面就刷掉了，大概機會也就沒有了。有關招生部分，招生是各系自行組織委員會，該委員會是否也沒有性別的限制？
- (二)本案希望能夠看到一些積極的做法，如果不適合透過評鑑也沒有關係，因為現在評鑑越來越鬆綁，建議教育部每年固定發函，去要求這些沒有女老師的系所說明碰到什麼困難？該系所只要今年還是沒有，就再說明一次，就是我們其實只要他說明，並沒有想要干涉學術自由或是校園自治，我們只是想知道到底該系所碰到什麼困難，讓我們知道應該如何幫忙，去解決這些問題，說不定教育部會有更有創意的做法。
- (三)非常感謝國科會提供「106 至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女性主持人占比統計表」，建議國科會下次補充 STEM 領域中自然科學、通訊資訊還有工程製造，這三個領域裡面的女性主持人占比，是不是與表內呈現的比例相同？另外建議增加「具資格申請的女性教師比例」欄位，以了解大專院校裡面所有有資格申請的女性，有多少人提出了申請案？這中間又有多少人被核定？我想知道母體是多少，因為有很多老師選擇沒有提出申請，可能有各種不同的原因等等，這樣的話這個統計資料會更完整。

(四)另外謝謝國防部和內政部的回應，我感覺上是相對比較積極的。

※陳委員曼麗：

建請國防部參考內政部所提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的資料呈現方式，提供近3年所屬學校女性教師統計及佔比。

※行政院性平處意見：

本案教育部、國防部及內政部業已說明大專校院教師組成等性別比例，較未回應委員關切大專校院招生審查及面試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建議相關部會補充說明。另考量 STEM 領域之性別隔離為教育階段亟待改善之議題，本案前已於 110 年第 23 次分工小組會議提案，於第 27 次會議解管，建議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8 次會前協商會議，請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就促進 STEM 領域性別結構衡平一案進行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28 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216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主席：黃召集人馨慧（林召集人騰蛟因公請假）

民間委員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線上/實體	簽名/簽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退休副教授	黃馨慧	實體	黃馨慧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王兆慶	實體	王兆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教授	郭玲惠	線上 實體	✓
臺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常務監事	陳曼麗	實體	陳曼麗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區主任	曾梅玲	實體	✓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教授	游美惠	線上	✓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 研究所/教授	葉德蘭	實體	葉德蘭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究員	廖福特	實體	廖福特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前副校長	薛文珍	實體	薛文珍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8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主席：黃召集人馨慧（林召集人騰蛟因公請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簽到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辜慧瑩 參議	辜慧瑩
	謝瓊瑩 科長	謝瓊瑩
	廖思雲 諮議	廖思雲
內政部	賴惠芬 專員	賴惠芬
	劉人豪 專員	劉人豪
內政部警政署	鄭安軒 專員	鄭安軒
文化部	王瑞雯 科長	王瑞雯
文化資產局	洪益祥 專門委員	洪益祥
	林陽杰 科長	林陽杰
交通部	熊國娟 專員	熊國娟
法務部	周晏如 科長	周晏如
財政部	楊靜怡 科長	楊靜怡
衛福部	林春燕 簡任視察	林春燕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簽到
行政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務人力發 展學院	陳麗玲 專門委員	陳麗玲
	楊啄靈 研究員	楊啄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楊麗華 專門委員	楊麗華
	程郭義 科長	程郭義
行政院農委會	陳秋錦 副研究員	陳秋錦
高教司	李惠敏 專門委員	李惠敏
	林俞均 約僱人員	林俞均
技職司	陳映璇 科長	陳映璇
終身教育司	魏仕哲 簡任秘書	魏仕哲
人事處	張雅婷 科長	張雅婷
法制處	楊文智 科長	請作交
	郭芳君 專員	郭芳君
國教署	蕭奕志 副組長(學前組)	蕭奕志
	何婉玲 商借人員(學前組)	何婉玲
	詹雅惠 代理副組長(學安組)	詹雅惠
	陳禹縉 專案助理(學安組)	陳禹縉
	王鈞鴻 商借人員(高中組)	
	劉建巖 專案助理(高中組)	劉建巖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簽到
	郭芙瑄 視察	郭芙瑄
	莊勝雄 專員	莊勝雄
勞動部	林聖諺 專員	林聖諺
	劉栩合 專員	劉栩合
數位發展部	楊孫宜 科長	楊孫宜
經濟部	鄧慧儀 專門委員	鄧慧儀
國防部	賴揚霖 上校	賴揚霖
	于子揆 中校	
	許展豪 少校	
	羅俊傑 少校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	陳美靜 科長	陳美靜
	楊佳學 專員	楊佳學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許嘉文 專門委員	許嘉文
海洋委員會	黃淑玲 (線上) 科長	✓
客家委員會	吳昌成 簡任視察	吳昌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天石 科長	
	周佳瑜 科員代理	周佳瑜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簽到
	王勛民 科長(原特組)	王勛民 ✓
	葉峻綱 專業助理(國中小組)	葉峻綱
	柯乃綺 專員(人事室)	柯乃綺
體育署	林秀卿 科長	林秀卿
國家教育研究院	王可欣 專門委員 (線上)	✓
	劉孟如 專案助理 (線上)	✓
學務特教司	吳林輝 司長	吳林輝
	許慧卿 專門委員	許慧卿
	謝昌運 科長	謝昌運
	林亮吟 專員	林亮吟